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建業新生活訂立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採用，而建業新生活同意提供顧問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直接擁有建業新生活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新生活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建業新生活訂立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採用，而建業新生活同意提供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以及 (2) 建業新生活（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建業新生活將根據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的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的需要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其中應包括以下服務： a. 前期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從物業開發和終端用戶角度在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施工階段、營銷階段、驗收階段到交付階段提出建設性意見；及 b. 前期啟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房前提供人員培訓及在項目完工前提供啟動服務。 訂約方將於必要時候就不同的物業項目訂立單獨協議以確定詳細服務範圍。

定價基準

顧問費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物業的性質；(ii)物業的面積；(iii)建業新生活就可資比較服務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及(iv)可資比較的市價後公平磋商並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予以釐定。

視乎物業的性質（住宅／商業）而定，前期顧問服務及前期啟動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考慮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使用顧問服務的交易金額及數量以及基於本集團未來物業項目面積及性質所預計對顧問服務的需求。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建業新生活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建業新生活就總建築面積逾1.50百萬平方米的多項正在進行及已竣工物業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現時預期本集團將於2018年下半年完工更多物業項目，並將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建業新生活獲取更多顧問服務，涉及估計總建築面積約7.80百萬平方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有14個項目或者項目分期竣工，總竣工面積0.73百萬平方米，而本集團預計2018年下半年竣工建築面積4.51百萬平方米，竣工交付42個項目或分期。

訂立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業新生活是中國河南的領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全面物業管理服務，而本集團（作為立足河南省的房地產開發商）亦不時需要有關其物業項目的物業管理相關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建業新生活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已產生了費用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未經審核）。預計與本公司將支付的顧問服務總費用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0.1%，本公司及建業新生活已訂立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以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訂立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胡先生直接擁有建業新生活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因其於建業新生活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對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對批准該等內容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建業新生活主要在中國河南為樓宇及鄰近社區提供全面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直接擁有建業新生活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新生活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新生活」	指	河南建業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服務」	指	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顧問服務，包括建業新生活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前期顧問服務及前期啟動服務
「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業新生活於2018年8月31日就建業新生活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葆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建業新生活的10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